

#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多媒體設計科

## 平面設計、電腦繪圖、數位動畫選手選拔競賽實施要點

113 年 08 月 29 日多媒體設計科期初科會會議擬

113 年 09 月 19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

115 年 01 月 05 日多媒體設計科期末科會會議擬

115 年 01 月 22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為選拔參加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「平面設計」、「電腦繪圖」及「數位動畫」職種之選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實習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以本校多媒體設計科二年級學生為主。
- 四、競賽內容：以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各職種之術科試題範圍為原則。
- 五、競賽日期：每年二月至三月期間辦理。
- 六、競賽內容：

比賽項目 比賽規則	平面設計	電腦繪圖	數位動畫
競賽時間	4 小時	4 小時	4 小時
競賽軟體	Adobe PhotoShop Adobe Illustrator Adobe InDesign	Adobe PhotoShop Adobe Illustrator	Maya、Blender
評分標準	依參賽成績高低排序	依參賽成績高低排序	依參賽成績高低排序
備註	競賽使用之軟體版本，原則依當年度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規定辦理。		

- 七、命題人員：由承辦單位多媒體設計科負責命題。
- 八、成績評定：由多媒體設計科教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定，評分標準依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大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錄取方式：依評審結果擇優錄取若干名學生，參加儲備訓練及集訓，並自中遴選一名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。
- 十、獎勵：成績優良者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多媒體設計科教師教師於競賽當場補充說明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多媒體設計科會議討論修訂，提送實習輔導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